

# 115年度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 倉庫物流中心自主管理專責人 員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 大綱

- 相關法規

- 法規實施情況

- 結語

# 相關法規

- 關稅法第26條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 其他進出貨棧人員相關規定



Legal

# 相關法規

- 關稅法第26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相關法規

- 關稅法第26條之1：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可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7:

- 進口貨棧應於倉庫內設置專用倉間，存儲破損或貴重貨物。
- 對於逾期未報關、逾期未提領貨物之存儲場所應有明顯之區隔。  
(§7.1)
- 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應設轉口貨物專用倉間並派專人監管。  
(§7.2)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9: 具有危險性之貨物，應設置專用貨棧儲存之，並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出具對設置地點及貨棧安全設備之同意文件。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3-1:

1. 貨棧貨棧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快遞貨物專區、機邊驗放倉庫（間）、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 相關法規

2.前項監控系統檔案存檔期間，海關認有必要時，得命業者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31-1)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3-2:

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 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必要時海關並得要求建置自動化門哨。
- 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 三、除快遞貨物外，已放行或經海關核准退關、退倉之貨物提領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3-2:

罰則：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1-1)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二規定，且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涉有私運情事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2-1)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4:
- 貨棧內存貨應將標記朝外，分批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貨棧，或油槽、筒倉等儲存散裝貨物之特殊貨棧，不在此限。
- 案例：貨架區儲位之存倉貨物於存放時未將標記朝外。
-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30)。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5
- 空運進口或轉運貨物應於卸存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棧之翌日起三日內拆櫃、拆盤。但軍政機關進口及無法拆櫃、拆盤進倉貨物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15.2)
- 貨棧業者點收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15.3)

# 相關法規

- 案例一：點貨不實(進倉/艙單資料與貨物標籤不符)
- 案例二：整盤進口貨物未點貨即進儲。
-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0)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6:  
存倉貨物應依提單或提貨單分別堆置，不得相混。(§16.1)
-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貨物之儲存以電腦自動化控管儲位，海關可於線上隨時查核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16.2)  
案例：驗貨關員於查驗前發現待驗貨物及放行貨物混裝於同一盤上。

# 相關法規

- 案例：驗貨關員於查驗前發現待驗貨物及放行貨物混裝於同一盤上。
-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0)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7:

- 存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存儲於貨棧之露天處所。但須將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其安全與管理仍由該貨棧業者負責。(§ 17.1)
- 經前項露天處所須鄰接已登記之貨棧。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管制區內或鄰接之土地如被政府徵收而被分割者，不在此限。(§ 17.2)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8:

-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18.1)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9:

• 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 19.2)

# 相關法規

案例：未經申請，即將點貨進倉之出口貨物放置於倉外。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0)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9:

• 貨棧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貨棧業者應將其隔離堆置，且明顯標示，並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 19.4)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29-1)

# 相關法規

案例：具有放行附帶條件應監視打盤之出口貨物無辦理完成即予以打盤出倉。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1-1)

# 相關法規

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 19.5)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1-1)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21:

• 存棧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等，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貨棧業者須依准單指示在關員監視下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但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疫）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看樣作業，貨棧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 21.1)

# 相關法規

存棧進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加做或更正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及出口貨物之重新包裝、加裝、打件等，均須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監視辦理。(§ 21.2)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0)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22
- 存棧之進口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貨棧業者應依下列期限內繕具報告。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22.1)
- 空運貨櫃（物）：
  - （一）一般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 （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 （三）機邊驗放貨物：進倉完畢時。
-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29-1)

# 相關法規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24:

- 貨棧業者應依海關認可之格式，具備存貨簿冊或電腦進倉總簿檔，對於存貨之倉位及貨物存入、提出、抽取貨樣或其他海關規定之事項等，均須分別即時詳實登載，並依海關放行文件予以核銷按日製作或電腦列印報表備查。必要時海關得派員查核。

# 相關法規

- 案例一：貨物存放儲位與電腦進倉總簿檔登載之儲位不相符。
- 案例二：進倉貨物無登載儲位。
- 案例三：待打盤貨物與存放儲位貨物相混。
-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29-1)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25:

- 貨棧業者對存棧貨物及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任。(§ 25-1)

案例：擅自移動海關扣押貨物。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1-1)

# 相關法規

案例一：進口貨物無核對放行憑單予以出倉。

案例二：未報關貨物出倉(放置於放行碼頭)。

案例三：保稅貨物未加封出棧。

罰則：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31-1)

# 相關法規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35:

• 依本辦法設立之貨棧應由貨棧業者與海關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得免之。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一、貨棧業者應設登記簿以供啟閉進出口貨棧門鎖之專責人員於領取及交回鑰匙時登記時間並簽名，該鑰匙應於開鎖後立即交回。

二、貨物進出倉作業時，開啟各貨棧（倉庫）門鎖，下班或貨物進出倉工作完畢立即加鎖，並登錄作業起訖時間。

# 相關法規

-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海運進口貨櫃(物)卸船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之門哨控管流程。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貨櫃(物)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區,並傳輸貨櫃動態。

# 相關法規

-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9款: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含有未稅原料，且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之案件。應設置「循環使用紀錄」隨時登錄，並在保證金額度內分批提領出區，以利海關遠端查核
-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1款:按月彙報貨物出區，運抵3、4號管制門哨時，經列入抽核者，由稽核關員辦理抽核

# 相關法規

- 港區門哨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交通部民航局)申請核准，並接受港區門哨之管制檢查。港區管理機關(交通部民航局)應設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區之查對。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 相關法規

-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 法規實施情況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4之正確一般貨物存放情況圖



# 法規實施情況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7 之特殊貨物正確存放情況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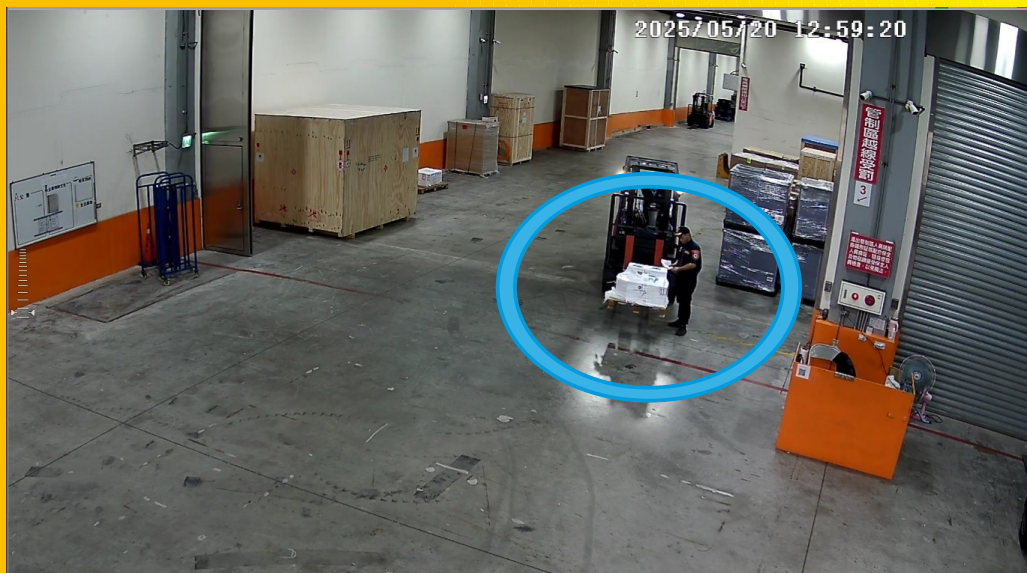
待處理的行政申請案件					
行政申請單號	申請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時段	狀態別	
20250517008	出口部 出口倉儲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5/05/17 20:30 ~ 2025/05/18 20:30	區間核准	
20250517009	出口部 出口倉儲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5/05/17 20:30 ~ 2025/05/18 20:30	區間核准	
20250517010	出口部 出口倉儲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5/05/17 20:30 ~ 2025/05/18 20:30	區間核准	
20250517011	港區部 港區管服科	暫存儲區申請	2025/05/17 08:30 ~ 2025/05/19 08:30	區間核准	

簽核流程		
簽核人	簽核時間	簽核說明
林奕霆	2025/05/17 20:12	申請單送簽
胡立權	2025/05/17 20:21	
海關二股	2025/05/17 20:42	核准
胡立權	2025/05/17 20:45	專責人員列印
林奕霆	2025/05/17 21:18	申請單位列印

行政申請簽核訊息					
行政申請單號	是否待補附件	是否為補單	申請人	分機	
20250517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林奕霆	1011	
申請公司	FO2	申請部門	EX99	申請單位	EX11
申請項目	暫存儲區申請				
申請時段	2025/05/17 20:30	~	2025/05/18 20:29		
申請說明	因本公司貨量驟增，自動化大盤倉儲系統瞬間無法負荷，倉門之磅秤過磅完畢後，將貨物移暫放至20號碼頭外白色棚架內(儲區:EB021)，與待交接進倉之出口貨物存放，以利區隔作業尖峰時之貨量。				全管制說明
					管制範圍將涵蓋保安全程登記監視貨物安全，並商請配合區港辦理律交接貨物進倉作業以利儲區監管，待區內部倉儲系統貨量舒緩後，會將進倉貨物陸續回存倉內進儲，並將暫存貨物清單區港遞交海關稽核。
簽核說明					

# 法規實施情況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8 之正確貨物放行情況



第一聯 貨棧留存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進口貨物放行憑單

貨主：仕嘉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報關箱號：584  
貨名：PERFUMED CANDLE 報單號碼：CW 1458402084

有效日期：20250520 工作站：ZR 一般倉危險品製單日期：2025/05/20 12:54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班機進倉日期	件數	重量	儲位	籃/盤號
235-07316223	FR104578489	TK 0024/20250519	1	47	ZR09	
其他						

車格

貨主(報關行) 邱元 洪漢  
放行人員章 洪漢  
收費人員 洪漢  
1F 板(CTN)

海關放行附帶條件：正常

1 / 1 份



# 法規實施情況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21 之正確貨物看樣情況 1



關01007

第一類代海關特准出 出口貨物 抽樣、看樣、公證 特別准單申請書  
 Copy One Application of Special Permit for Sampling/Inspection/ Notarization/Repackaging/Packing of Imports/Exports  
 Customs Record Copy

申請日期: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本 申 運 報 運 於 117 年 8 月 7 日 由 \_\_\_\_\_ 輪 運 口 \_\_\_\_\_ 貨物已裝 \_\_\_\_\_ 件，現已卸存

第一碼頭第一倉空地  
 貨棧棧位第一倉貨棧位  
 運棧 航空貨運站棧、出口倉

(進) 口提單 618-250988 號，參照為 \_\_\_\_\_  
 (出) 口提單 481273932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依通機放棧運棧二課  
 收文第 72 號

\_\_\_\_\_ (name of company) declared on \_\_\_\_\_ (year/month/day) the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of \_\_\_\_\_ pieces of \_\_\_\_\_  
 by (name of vessel/tight No.) which are stored at \_\_\_\_\_

Open-air Site of Warehouse No. \_\_\_\_\_ of Wharf No. \_\_\_\_\_  
 Container Yard No. \_\_\_\_\_ of Container Terminal \_\_\_\_\_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 No. \_\_\_\_\_, Shipping Mark: \_\_\_\_\_)  
 Import/Export Warehouse of \_\_\_\_\_ Air-cargo Terminal \_\_\_\_\_

茲因需要  抽樣  看樣  公證  重新包裝  打包  其他 \_\_\_\_\_ 貨棧棧位內貨物有異常，並補貼 Label 1 張  
 We hereby apply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notarization  repackaging  packing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此致  
 To \_\_\_\_\_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依通機放棧運棧二課

申請人: 申 申  
 Applicant: 負責人: David Wang  
 Responsible Person: 申 申 申 申  
 Address: 申 申 申 申

財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專用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海關辦理欄 For Customs Only

海關核准人員  
 Approved by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Year/month/day)

辦理監視人員簽註:  
 Remarks of Customs Officer in Charge

請 監 察 抽 樣 看 樣 公 證 重 新 包 裝 打 包 其 他 貨 物 抽 樣 看 樣 公 證 重 新 包 裝 打 包 其 他

准 單 作 業  
 作業時間: 117-8-7  
 作業地點: 申 申  
 監視器編號: 815

(貼規費標籤)  
 Place for Certificates of Service Fee  
 單筆繳納規費  
 Single Payment of Service Fee  
 按月繳納規費  
 Monthly Payment of Service Fee

# 法規實施情況

##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21 之正確貨物看樣情況 2



關01007  
第一聯次海關存查  
Copy One  
Customs Retain Copy

進口貨物 抽樣、看樣、公證 特別准單申請書  
Application of Special Permit for Sampling/Inspection/Notarization/Repackaging/Packing of Imports/Exports

申請日期: 2024.11.5  
Date of Application:

本 貨物 報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由 BR 輪 裝 載 口 乾 啤 貨物品名 上 件, 現已卸存  
 裝 載 輪 船 空 空 地 ( 送 65-3151236 )  
 裝 載 輪 船 裝 載 貨 物 裝 載 輪 船 ( 口 裝 單 號 652410507 號; 麥 類 為 Flavor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二課  
收文第 17 號

茲因需要  抽樣  看樣  公證  重新包裝  打色  其他: 氣味分析, 請准予派員監視辦理。  
We hereby apply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notarization  repackaging  packing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海關辦理欄 For Customs Only  
上開申請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色、特准在關員監視下辦理。  
The above application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notarization, repackaging or packing is approved to be conducted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海關核定關員  
Approved by: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ear/month/day)

請 監 視 辦 理 人 員

申請人: [Signature]  
負責人員: [Signature]  
Responsible Person:  
地址: [Redacted]  
Address:

海關編號 No. of Permit  
辦理監視員簽註:  
Remarks of Customs Officer

(抽樣費檢費)  
Place for Certification of Service Fee  
 單筆繳納規費  
Single Payment of Service Fee  
 按月繳納規費  
Monthly Payment of Service Fee

單 據 類 別  
作業時間: 11/5  
作業地點: 605  
監視員編號: 1515

# 法規實施情況

##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13-2 之人員出入貨棧管理情況



# 法規實施情況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  
辦法 835 之貨棧倉門  
管理紀錄情況



Galaxy FTZ 廈門啟閉登記表

倉門號碼	倉門開啟				倉門關閉			
	日期	時間	開關人員簽名	保全簽章	日期	時間	關閉人員簽名	保全簽章
16	4/15	08:07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07:15	張國成	張國成
16	4/15	08:03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07:12	張國成	張國成
19	4/15	08:03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1:04	張國成	張國成
13	4/15	09:08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0:07	張國成	張國成
14	4/15	09:08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0:06	張國成	張國成
14	4/15	22:47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03:38	張國成	張國成
16	4/16	05:42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02:18	張國成	張國成
19	4/16	08:41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0:36	張國成	張國成
18	4/16	08:50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11:10	張國成	張國成
13	4/16	09:09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0:32	張國成	張國成
14	4/16	09:09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19:40	張國成	張國成
15	4/16	13:12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3:16	張國成	張國成
14	4/16	23:15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05:33	張國成	張國成
16	4/17	03:26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04:00	張國成	張國成
16	4/17	05:23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02:45	張國成	張國成
19	4/17	08:26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19:04	張國成	張國成
18	4/17	08:52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09:51	張國成	張國成
13	4/17	09:11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20:10	張國成	張國成
14	4/17	09:11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20:10	張國成	張國成
14	4/17	22:23	張國成	張國成	4/17	04:31	張國成	張國成
16	4/18	05:50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06:16	張國成	張國成
16	4/18	08:37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19:26	張國成	張國成
19	4/18	08:38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19:26	張國成	張國成
13	4/18	09:15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19:26	張國成	張國成

安全衛生室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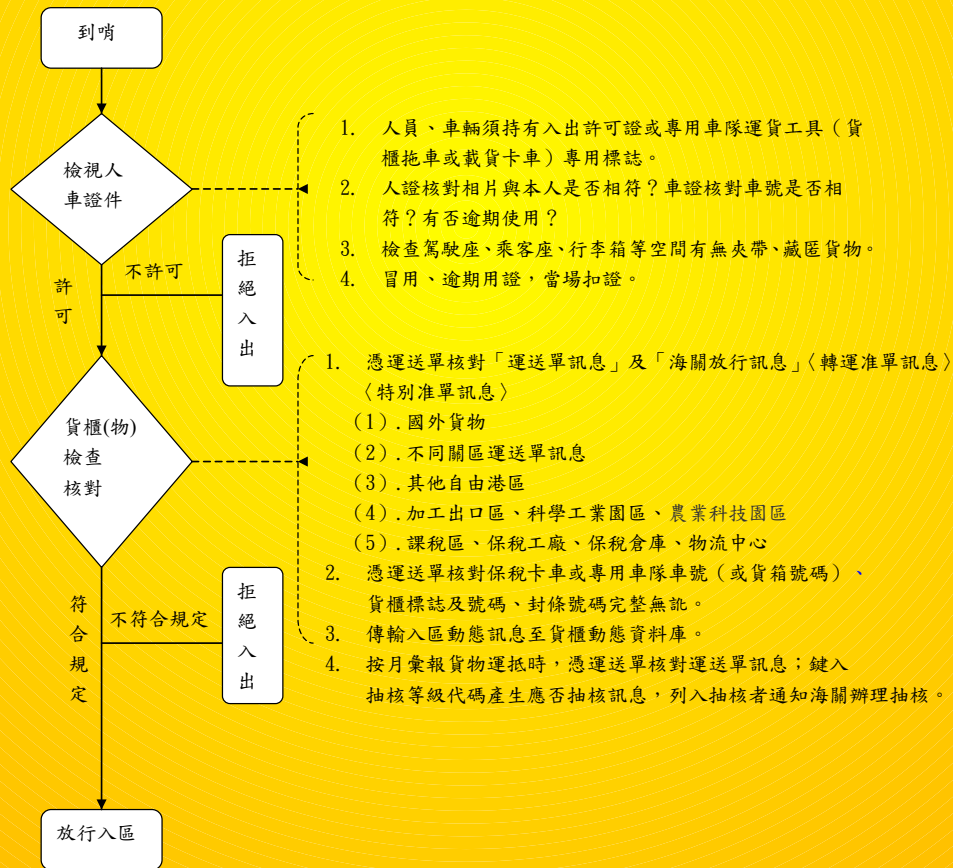
Galaxy FTZ 廈門啟閉登記表

倉門號碼	倉門開啟				倉門關閉			
	日期	時間	開關人員簽名	保全簽章	日期	時間	關閉人員簽名	保全簽章
倉2	4/10	05:06	張國成	張國成	4/11	22:1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0	05:06	張國成	張國成	4/11	22:1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0	06:06	張國成	張國成	4/12	22:36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0	06:06	張國成	張國成	4/12	22:36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0	06:06	張國成	張國成	4/12	22:36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0	21:04	張國成	張國成	4/13	21:1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0	21:04	張國成	張國成	4/14	20:2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0	21:04	張國成	張國成	4/14	20:2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5	09:44	張國成	張國成	4/14	20:2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5	10:57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2:4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5	10:57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2:4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5	05:26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2:4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5	05:26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2:4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5	05:26	張國成	張國成	4/15	22:4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6	00:10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2:34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6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2:34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6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2:34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6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2:34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6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2:34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6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6	22:34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9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9	23:31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9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9	23:31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9	05:24	張國成	張國成	4/19	23:31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8	05:47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22:3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8	05:47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22:3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8	05:47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22:3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1	4/18	05:19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22:3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2	4/18	05:19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22:30	張國成	張國成
倉3	4/18	05:19	張國成	張國成	4/18	22:30	張國成	張國成

安全衛生室簽核:

# 法規實施情況

相關法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



# 法規實施情況

相關法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  
抽核進佔貨櫃資料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港區貨棧貨物進倉單 F1983

IB25F02291  
進倉單編號: IB25F02291 進倉日期: 2025/06/04 進倉時間: 08:35  
運送單編號: I2243910325060315501 車號: KNB-0077 廠照(身分證): F125619350  
貨櫃號碼: WHSU4045925 貨櫃類別: CY重櫃 廠商: 近鐵  
作業類別: 海運關區貨物轉運進儲遠雄FTZ 本櫃車件數: 37  
預告報單號碼: AB 14E03F1983(77件/19977.93公斤)

項次	主櫃單號碼	分類	件數	件數單位	重量	貨物名稱	備註
1	NIL		77	FLT			AB 14E03F1983

核發序號: I2243910325060315501  
第三聯: 進站聯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通行單) 其他

1 抽核進佔貨櫃資料	2 放行關區人員	3 管理倉庫出入	4 轉運給轉運區	5 進出區	6 出區
------------	----------	----------	----------	-------	------

船名	船號	船期	船類	船主	船務公司	本櫃車件數
船名	船號	船期	船類	船主	船務公司	本櫃車件數
船名	船號	船期	船類	船主	船務公司	本櫃車件數

貨櫃(物)轉運區及倉庫  
WHSU4045925  
CY重櫃 42G1

進站聯 台北港貨棧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

船名	船號	船期	船類	船主	船務公司	本櫃車件數
船名	船號	船期	船類	船主	船務公司	本櫃車件數
船名	船號	船期	船類	船主	船務公司	本櫃車件數

40650992305

# 法規實施情況

相關法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

比對進站時間以及封條號碼是否一致



運送單編號	海關通關號碼	SO/船號	車牌號碼	貨權號碼	封條號碼	起運地	運往地
TPEN030T202503210698	14A581		KNB0917	WHSU4045925			<a href="#">下載CSV檔</a>
TPEN030T202506040054	14AAFJ		KNB0077	WHSU4045925			<a href="#">下載CSV檔</a>
	14FALV			WHSU4045925			<a href="#">下載CSV檔</a>
	NIL			WHSU4045925			<a href="#">下載CSV檔</a>

正在顯示記錄 11 - 14 的 14

I MN CN 進站 (1) 2025-06-04 07:54:02	AA 稅池卸船 (海關) 2025-05-30 10:06:13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
I PK 出門 (1) 2025-06-04 07:39:01	FI 卸船入站 (封條確認) (台北港貨櫃) 2025-05-31 21:09: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
I IG 進門 (1) 2025-06-04 10:11:53	AI 拖車(車)放行 (海關) 2025-05-15 09:52:40 車號: NIL
	AV 港站領櫃 (台北港貨櫃) 2025-05-04 07:29:00 車號: KNB0077 封條號碼: WHLW725858
	AK 重櫃出站 (台北港貨櫃) 2025-06-04 07:53: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00012460
	PK 出區(自由貿易區) (台北港務公司) 2025-06-04 07:59: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00012460
	IG 入區(自由貿易區) (H20552) 2025-05-04 08:52: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
	IG 入區(自由貿易區) (福謙) 2025-06-04 08:35: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00012460
	FG 重櫃進站 (H20552) 2025-06-04 08:43: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
	FG 重櫃進站 (TVCBFTWTPED) 2025-06-04 09:59: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00012460
	AK 重櫃出站 (TVCBFTWTPED) 2025-06-04 10:01:00 車號: NIL 封條號碼: WHLW725858,00012460

# 法規實施情況

相關法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

GOOGLE搜尋：自由港區專用車隊車證效期查詢。  
查詢車牌是否為專用車隊。

自由港區專用車隊車證效期查詢

查詢條件

自由港區 安平港 基隆港 高雄港 蘇澳港 臺北港 臺中港 桃園空港  
※若無勾選，預設為不歸進港區查詢。

申請日期  x  
※由該日之後仍有效之專用車隊車證。

公司名稱  選取

車牌號碼

排列欄位  x v

排列方式  x v

屬於保稅車隊

查詢 重設 匯出PDF 匯出EXCEL

車隊清單

項次	自由港區	車牌號碼	公司名稱	有效起日	有效迄日
1	臺中港	KNB-0077	安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7	114/10/26

上一頁 1 下一頁 共 1 筆

# 結語

- 貨棧貨櫃集散站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自主相關行政規則大致包括：
  1.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2. 貨棧貨櫃集散站倉庫物流中心及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3. 海關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 是非題

1.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2.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可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3. 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關務署定之。
4. 貨棧業者對存棧貨物及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任。
5. 貨棧內存貨應將標記朝外，分批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貨棧，或油槽、筒倉等儲存散裝貨物之特殊貨棧，不在此限。

# 是非題答案

1. (0)

2. (0)

3. (x)

4. (0)

5. (0)